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2020-040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753,787.90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33,280,336.17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95,880,806.01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三）公司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当年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2、在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上一月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公司拟分配现金股利的金额多出至少 1,000 万元的情况下；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未实现盈利，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经董事会审慎研究讨论，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